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氣財務在中國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額符合要求擔保的情況下，向中國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過十億元人民幣的貸款。以本公司向銀行取得的資金利率上浮10%為基礎，本次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前述的利率水平。由此產生的增值稅和所得稅成本由中國能源承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持有中機電力16%股權，天沃科技持有中機電力80%股權。本公司目前合計擁有天沃科技對應股份數量為263,748,888股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對應總股本表決權的30.34%，為天沃科技控股股東。天沃科技、中機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能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1%但少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氣財務在中國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額符合要求擔保的情況下，向中國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過十億元人民幣的貸款。以本公司向銀行取得的資金利率上浮

10%為基礎，本次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前述的利率水平。由此產生的增值稅和所得稅成本由中國能源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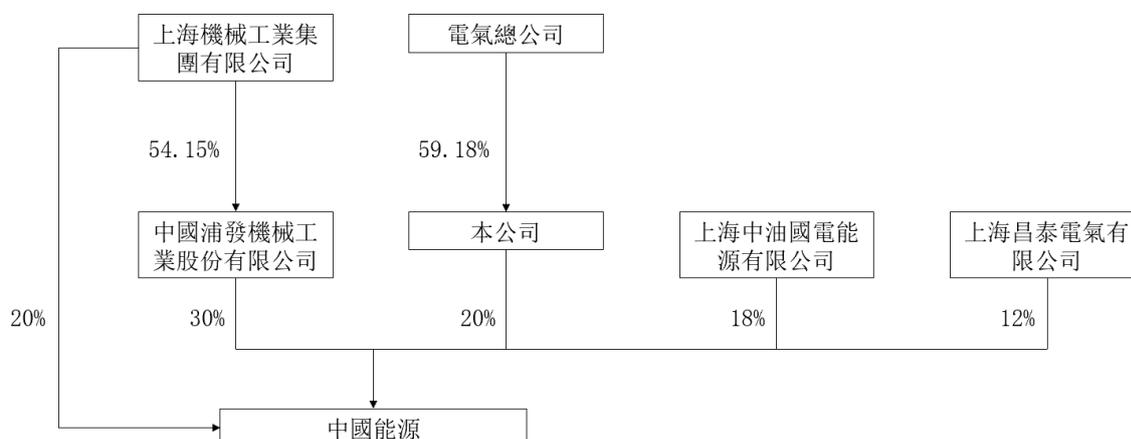
貸款安排

貸款安排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借款方：	中國能源
貸款方：	電氣財務
貸款額度：	不超過 1,000,000,000 元人民幣
利率：	不低於公司向銀行取得的資金利率上浮 10%
貸款年期：	一年
借款條件：	中國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額符合要求的擔保

中國能源的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股權結構如下：



如上圖所示，中國能源控股股東為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下屬控股子公司。中國能源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的財務資料：

中國能源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593,053	2,025,824
淨資產	531,601	642,009
項目	2018年度 (經審計)	2019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59,739	792,535
淨利潤	20,041	17,055

中國能源 2018 年度財務數據經具有審計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中國能源 2019 年度數據尚未經審計。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及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為中國能源提供資金支持，協助中國能源在能源、化工、節能環保等產業領域進一步發展，有助於公司與中國能源進一步加強合作，共同拓展開發相關領域的前沿產品與業務，佔領市場制高點。並通過產業協同，優化各自產業結構，做優做強主業，形成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並帶動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本次貸款安排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貸款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持有中機電力16%股權，天沃科技持有中機電力80%股權。本公司目前合計擁有天沃科技對應股份數量為263,748,888股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對應總股本表決權的30.34%，為天沃科技控股股東。天沃科技、中機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能源為上市規則第

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1%但少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參與方的資料

電氣財務主營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電氣財務最終實益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能源主營業務包括國內外能源開發、建設、運營、諮詢、管理；化工、石油、醫藥、化纖、市政、環境、建築、城鄉規劃、園林綠化景觀和裝修裝飾工程設計服務；工程項目總承包；工程、設備監理；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應用；電子產品、鋼結構、管道防腐及保溫工程、石油化工設備及配件製造、安裝、維修；承包國內外電腦應用系統及相關工程的開發項目；承包國內外各類電腦房及有關工程的設計、施工和安裝；進出口業務；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組織生產；電腦及軟件、電子產品、高新技術產品及上述範圍所需設備、儀器和材料的銷售，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貸款安排」 | 指 | 電氣財務在中國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向中國能源提供一年期不超過十億元人民幣貸款，利率以公司向銀行取得的資金利率為基礎上浮10%的相關安排；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機電力」 | 指 |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電氣財務向中國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過十億元人民幣的貸款的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相關公告)；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向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融資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0%的股份權益，其餘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沃科技」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64，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